

# 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6日，治多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现状珠姆桥南侧桥头南侧约22m处，工程起点桩号K0+227.47，沿现状珠姆桥延伸至北侧桥头市政路，工程终点桩号K0+561.77，全长334.3m；桥梁改造起点桩号K0+248.98，桥梁改造终点桩号K0+554.22，桥梁改造总长度305.24m；引道总长29.06m，改造采用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24.0m，单幅路型式。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以及沿线设施等。

####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由青海环源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树州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7日以玉生函（2024）6号下发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30日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4.39%。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生态治理措施等的建设。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的所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道路起始点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线路走向等均未发生变化，工程建设严格按照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绿化、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优化临时占地，尽量减少了占用面积，在施工过程中采取运输车辆遮盖、施工场地及堆场遮挡、洒水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了相关临时设施，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场地平整和迹地恢复，占地区域均已恢复至原貌。

####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特性，本项目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具体如下：

- ①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道路扬尘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 ②道路运营单位配备了洗扫车，环卫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 ③道路沿线设置排水沟，路面径流通过雨水边沟收集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期间珠姆桥连续两天记录的实际交通量平均为 448pcu/日，验收工况负荷为预测交通量的 186%。

#### (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均设置了围挡，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施工场地等均设置在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做到了尽量少占地的要求。项目完工后，及时拆除了相关临时设施，并进行了场地平整和迹地恢复，临时占地区域播撒当地草种进行植被恢复，占地区域均已恢复至原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土已经进行了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无遗留环境问题。

#### (3)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 施工期

##### ①废气

通过采取对建筑材料轻装轻卸、不露天堆放、分区域进行施工并及时回填、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加盖篷布、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扬尘对空气的影响降低。同时由于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短，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②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营地租用当地的现有民屋，施工人员粪便收集利用现有房屋已建旱厕，少量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为间歇式排放，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不会影响水环境。

### ③噪声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进行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禁止夜间强噪声设备施工等措施来减缓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④固体废物

道路施工期无弃土产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消化利用，用于建设场区道路填筑以及场地低洼处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治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 2) 运营期

### ①废气

本项目沿线车流量较少，且大多为小型车辆，故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道路扬尘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同时，市政环卫部门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有效减少了路面扬尘。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②废水

项目沿线排水设施建设较为完善，能够完成对路基、路面的排水任务。项目道路边侧设有雨水沟，降雨时产生的少量路面径流排入道路边侧雨水沟内，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改变水体功能，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③噪声

项目道路加强了行车管理，沿线设置了交通标志以及限速、禁鸣标志。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道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道路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未新增环境敏感区，通过落实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结果，各项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 六、后续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建议道路养护部门做好道路的日常养护和管理。

（2）加强路政运营管理及交通监控，提高道路交通现代化程度，完善交通管理设施，限制上路车辆，对排放不合格及维护较差的车辆禁止通行，以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交通噪声。

（3）对中期、远期的声环境质量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补充和完善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交通噪声不扰民。

## 七、验收结论

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桥提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